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

MSA 2024 年第 2 号公告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

2024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布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

目 录

第1章 总 则	2
第2章 检验与发证	5
第3章 单件（批）检验	7
第4章 工厂认可	8
第5章 型式认可	13
第6章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15
附录1 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	16
附录2 证书格式样本	64
附录3 证书填写说明	75

第1章 总则

1.1 目的

1.1.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保障水上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确保船用产品符合安全和环保技术要求，制定《船用产品检验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1.2 适用范围

1.2.1 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的海上设施和内河浮动设施、船运集装箱所使用的船用产品。

1.2.2 军用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的船用产品不适用本规则。

1.3 施行与应用

1.3.1 本规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2 船舶、海上设施和内河浮动设施、船运集装箱所使用的须持证的船用产品见本局相关船舶技术法规。

1.3.3 船用产品应根据本规则附录 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经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证书、文书。对于不在本规则附录 1 中列明的须持证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技术要求，由相关船舶技术法规中另行规定。

1.3.4 按照本规则完成认可的船用产品和制造厂，应由船舶检验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

1.3.5 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其检验合格的船用产品标注检验标志和/或认可标志，标志样式及使用办法由船舶检验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1.3.6 除技术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外，对于入中国船级社船级的船舶、海上设施和内河浮动设施的产品执行中国船级社的相应要求。

1.3.7 已列入本规则附录 1 或相关技术法规规定须持证的船用产品，如系本国无法生产的进口产品，且未持有本规则要求的船用产品证书、文书时，如该船用产品持有外国政府主管机关或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证明，可由船舶检验机构对该船用产品在装船前进行检验，经检验确认符合本局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船舶适用条件后，方可装船使用。

1.3.8 本局秉持安全、环保的原则，鼓励研发和推广使用具有高新技术的船用产品，但此类船用产品应经验证表明不仅能适应船舶环境条件，而且能满足装船的预定用途。

1.3.9 本局负责对附录 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进行维护，及时调整并公布变更内容。

1.4 解释

1.4.1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本规则所述“本局”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5 责任

1.5.1 本局对船用产品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5.2 船舶检验机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对申请的船用产品实施检验，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船用产品检验质量控制制度，保证检查和检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签发或签署的证书、文书所载内容与检验完成时船用产品的技术状况相符，对检验质量负责。

1.5.3 船用产品申请方应具有法人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船用产品检验。船用产品设计、制造单位应具备相应生产、检测资源及完善的质

量管理体系条件，如实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图纸或文件资料、图纸及资料的合法性声明等信息，并对其设计和制造的产品质量负责。

1.5.4 船舶检验机构应对申请方提交的图纸和/或技术文件予以保密，非经申请方书面授权，不应向任何其他与该船用产品设计、制造、维护无关的个人或实体泄露。但下列信息除外：

- (1) 船舶检验机构所出具的证书、文书和在其出版物和/或官方网站、本局网站已发布的；
- (2) 制造厂、申请方已向公众公开的；
- (3) 根据法律规定或司法程序中所必需提供的。

1.6 术语与含义

1.6.1 本规则有关术语与含义如下：

(1) 船舶：系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2) 海上设施：系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但是不包括码头、防波堤等港口设施。

(3) 内河浮动设施：采用缆绳或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4) 集装箱：系指满足下列要求的运输设备：

- ① 具有耐久性和足够的强度，适于重复使用；
- ② 经专门设计，便于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而无须中途换装；
- ③ 为了系固和/或便于装卸，设有角件；
- ④ 4 个外底角所围蔽的面积应为下列两者之一：
 - (a) 至少为 14m²(150 ft²)；
 - (b) 如装有顶角件，则至少为 7m²(75 ft²)。

上述定义的集装箱包括符合上述特征的近海集装箱、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 (MEGCs) 和散装容器，但不包括车辆和包装。

(5) 船用产品：系指在船舶、海上设施和内河浮动设施、船运集装箱上使用的关系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6) 部件：系指构成设备和/或系统的零件或组成部分。

(7) 工厂认可：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连续型工艺批量生产或完全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来保证质量的船用产品，通过文件资料（含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以验证船用产品符合技术要求，并确认制造厂具备持续生产该船用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的评价过程。

(8) 型式认可：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定型设计单一或系列船用产品，通过文件资料（含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以验证船用产品符合技术要求，并确认制造厂具备持续生产该船用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的评价过程。

(9) 单件（批）检验：系指由船舶检验机构为签发证书、文书，对船用产品逐件或逐批进行的检验。

(10) 型式试验：系指按规定的试验方法对船用产品样品，包括其材料和部件所进行的试验。

(11) 样品：系指用于试验或检验的代表性的船用产品。

(12) 申请方：系指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船用产品检验的组织，可以是船用产品制造厂、代理商或设计单位等。

(13) 制造厂：系指生产和/或装配最终船用产品的组织。

(14) 审核：系指确定质量活动及其相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是否有效实施，并适合于达到预定目标的系统和独立的检查。

(15) 定期审核：系指为确认认可证书保持有效而进行的审核。

(16) 认可证书：系指船舶检验机构盖章签发的用于证明船用产品或制造厂通过认可的证书，包括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以下简称“工厂认可证书”）和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以下简称“型式认可证书”）。

(17) 船用产品证书：系指验船师签署并由船舶检验机构盖章的用于证明某件或某批船用产品经检验合格的证书。

(18) 文书：系指等效证明文件、制造厂证明。

(19) 等效证明文件：系指本身不由船舶检验机构出具，但经船舶检验机构盖章和验船师签署的用于证明船用产品经检验合格的证明、报告等文件。

等效证明文件用以证明：

- ① 产品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 ② 产品已进行规定的检验和试验；
- ③ 检验样品源自检验产品本身；
- ④ 产品的试验在验船师参加或船舶检验机构接受的公认独立第三方检测和试验机构或根据特别商定的情况下进行。

(20) 制造厂证明：系指由制造厂独立签发的用于证明船用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声明或证明。

制造厂证明用以证明：

- ① 该产品经船舶检验机构型式认可或工厂认可；
- ② 产品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 ③ 产品已进行规定的检验和试验；
- ④ 检验样品源自检验产品本身；
- ⑤ 产品的试验在制造厂授权部门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签署。

(21) 电子证件：系指由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出具的具有与纸质证件的内容和效力完全一致的正式证书、文书。电子证件上附加的内容应包括：CA 数字证书、船舶检验机构印章、验船师签名等必要要素。

第 2 章 检验与发证

2.1 检验申请

2.1.1 船用产品一般由申请方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对于适用本规则第 1 章 1.3.7 的船用产品，申请方可以是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2.1.2 申请方应通过填写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的书面和/或电子申请书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1.3 申请检验前，为保证船舶检验机构所见证、确认的检测、试验或利用制造厂设备进行的检查有效、可靠，申请方应确保满足下述检验安全和技术条件：

(1) 申请方和/或受检方对受检处所的安全进入负全部责任。对拟进行的检验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要求、劳动保护措施、安全条件确认、检验过程安全控制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以保证检验工作安全有效进行。

(2) 制造厂应建立和落实有关检测、试验设备的控制、检定（校准）和维修制度，并确保这些设备使用时，其测量不确定度已知且应与要求的测量能力相适应。

(3) 制造厂从事试验的人员应能胜任其承担的工作。特别是从事理化性能试验、无损探伤或其他特殊试验和检查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和具备适任资格或经历。

(4) 与检验有关的试验和船用产品实物检查均应在船用产品制造厂或船舶检验机构指定或同意的场所进行。

(5) 现场检验前，船用产品的图纸或技术文件应通过船舶检验机构的审查。

(6) 确认生产工艺的执行有效性、产品制造与批准图纸和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材料使用的正确性、取样和试验的正确性。

2.2 检验的受理与实施

2.2.1 船舶检验机构接到申请方的申请应予以评估受理，受理后的申请应按其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进行办理。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申请方：

-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规则规定范围；
- (2) 申请方不满足本规则总则 1.5.3 的要求；
- (3) 申请方无法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受理申请所需的资料或证据；
- (4) 申请方在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2.2.3 受理检验申请后，船舶检验机构应依照本规则第 3 章至第 6 章规定对受检船用产品实施工厂认可、型式认可和/或单件（批）检验和/或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2.2.4 持有有效认可证书的制造厂，经船舶检验机构授权，可根据授权对认可范围内的船用产品进行检查和试验。船舶检验机构授权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2.3 发证

2.3.1 船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按照本规则附录 1 和相关技术法规规定的证件类别要求签发或签署证书或文书：

(1) 证件类别为 C（船用产品证书）或 E（等效证明文件），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或签署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2) 证件类别为 W（制造厂证明+有效认可证书复印件），由持有相应有效认可证书的制造厂签发制造厂证明。

2.3.2 船用产品通过认可后，由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本规则规定向申请方签发下述证书：

- (1) 工厂认可证书；
- (2) 型式认可证书。

2.3.3 证书格式样本见本规则附录 2，证书填写说明见本规则附录 3。

2.3.4 等效证明文件的内容应包含附录 2 中船用产品证书的基本要素。

2.3.5 制造厂证明的样式由认可后的制造厂编制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备。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签发或签署相关证书或文书：

(1) 经审查或检验，认为船用产品存在缺陷或不适合预定用途；

(2) 经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或制造厂不满足认可条件；

(3) 获得认可后的船用产品质量下降明显，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以满足船舶检验机构要求。

2.3.7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或签署的产品证件可以是书面证件和/或电子证件，电子证件与书面证件具有同等效力，申请方可自由选择。

2.3.8 电子证件应采用数字签名加密，并使用唯一的查询号（UTN）供实时在线验证，以确保电子证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电子证件可通过网络查验和下载。

2.4 检验标志

2.4.1 检验标志是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的检验特定符号。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船用产品，应在产品本体和/或铭牌上标示检验标志。

2.4.2 检验标志应尽可能采用钢印，以不损伤船用产品为原则标识在易查看的船用产品非工作面和/或船用产品铭牌上。如难以实施，可采用船舶检验机构的防伪标志或船舶检验机构同意的其它办法予以标识。用于检验标志的钢印或其它标志的发放，船舶检验机构应予以控制。

2.4.3 船舶检验机构授权制造厂使用的检验标志，应在使用前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制造厂应将标志的使用情况向船舶检验机构备案。

2.4.4 船用产品上的检验标志的式样，应与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上反映的一致。

2.4.5 对已标识检验标志的船用产品，船舶检验机构或授权制造厂在随后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检验标志。

2.5 认可标志

2.5.1 认可标志是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的认可特定符号。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制造厂可使用其认可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船舶检验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3章 单件（批）检验

3.1 一般要求

3.1.1 单件（批）检验是对船用产品逐件或逐批进行的检验。

3.1.2 适用单件（批）检验的船用产品见本规则附录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

3.1.3 单件（批）检验程序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船用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 (2) 现场检验。

3.2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3.2.1 进行单件（批）检验的船用产品，申请方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船用产品检验申请书，说明船用产品的名称、用途、型号和主要特性参数以及所采用的检验形式。

3.2.2 申请单件（批）检验的船用产品，在产品现场检验前，应完成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3.2.3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按本规则第6章执行。

3.3 现场检验

3.3.1 船舶检验机构应按如下要求进行现场检验：

- (1) 核查制造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确认有效运行；
- (2) 逐件或逐批进行检验，并且每件或每批抽样进行型式试验。如该船用产品已经具有型式试验或其等效的资料，船舶检验机构可通过对申请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部分或全部的型式试验；
- (3) 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确认符合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 ① 制造过程中的检验和试验；
 - ② 最终产品的检验和试验。

3.3.2 本章涉及的型式试验按照本规则第4章4.4执行。

3.4 证书、文书签发或签署

3.4.1 对经过单件（批）检验确认符合技术要求的船用产品，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船用产品证书或签署等效证明文件。

3.5 船用产品证书、等效证明文件的失效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 (1) 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持有者擅自涂改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 (2) 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未及时报告船舶检验机构，或未采取纠正措施，或不配合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
- (3) 制造厂获得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的过程中存在欺诈、作假、故意隐瞒事实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制造厂不当行为造成的船用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
- (5)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制造厂制造船用产品与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不一致的。

第4章 工厂认可

4.1 一般要求

4.1.1 工厂认可通过文件资料（含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等方式对制造厂的生产条件、产品标准和质量保证系统的认可。

申请工厂认可的制造厂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适用工厂认可的船用产品见本规则附录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

4.1.2 获得工厂认可证书，仅意味制造厂被船舶检验机构视为有资格生产该证书注明的产品。在工厂认可保持有效的期间内，制造厂应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对有关产品进行认可后的单件（批）检验。

4.1.3 工厂认可的初次认可程序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1) 文件资料审查；
- (2) 现场审核，包括：
 - ① 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 ② 制造过程审核。
- (3) 型式试验。

4.2 文件资料审查

4.2.1 申请方应根据船用产品的预定用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工厂认可申请书，说明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和生产场所范围，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1) 制造厂概况；
- (2) 企业资质文件，包括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和/或许可证、已有的认可证书（如适用）等能表明申请方具有申请认可范围船用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的相关有效文件、报告和证明等；
- (3) 采购、生产车间、储备场所、实验室、计量室等部门的职责及关系；
- (4) 从事检验、试验、特殊工艺操作及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的数量和所具备的资格、资历；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可包括质量手册、与质量控制和检验有关的程序，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及试验设备；
- (6) 船用产品的技术特性，包括用途、型式、型号和主要特性参数等；
- (7) 船用产品图纸及制造工艺流程等技术文件；
- (8) 型式试验大纲。

4.2.2 船舶检验机构应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

- (1) 要求申请方补充资料；
- (2) 需要到制造厂进行初步核查；
- (3) 批准船用产品图纸、技术文件以及型式试验大纲；
- (4) 接受船用产品的某些项目已进行验证或鉴定的结果。

4.2.3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按本规则第6章执行。

4.2.4 文件资料审查通过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将批准图纸和技术文件、质量控制文件、型式试验大纲等一并退回给申请方，同时留有备查。

4.3 现场审核

4.3.1 验船师应根据工厂认可计划和制造厂拟认可的船用产品范围，视审核需要到有关的部门、车间、储备场所、实验室等有关场所进行现场审核，跟踪见证典型船用产品（型式试验用船用产品或需通过型式试验考核的样品）的主要制造过程，包括为过程监控或验证质量而进行的取（制）样、检验和试验。

4.3.2 现场审核期间，制造厂应指定适任人员配合审核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3.3 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内容应包括：

- (1) 人员：制造厂应配备数量充足且适任的检验人员和重要工序操作人员；
- (2) 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制造过程所用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测试装置及仪表，具备和保持使船用产品满足的规定要求和/或进行过程监控所需要的特性和状态；对检验、测量、试验设备（包括计量器具和试验软件），应建立有效的控制、检定（校准）和维修制度，并保持有效检定及适用状态；
- (3) 环境：制造厂应确定和管理为达到船用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工作环境；
- (4) 文件管理：制造厂质量管理体系应对生产过程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文件、采购文件、检验文件和外来文件建立评审和控制要求；
- (5) 采购环节：制造厂应建立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方评价准则和管理要求，按照管理要求进行有效质量控制，并制定和维护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的供方清单；
- (6) 生产环节：制造厂应建立适当的船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工艺规程和质量控制点，并对影响船用产品符合要求的任何外包过程进行控制；
- (7) 检验环节：制造厂应建立符合船用产品制造适用标准的检验流程并有效运转；
- (8) 标识：制造厂应建立完善的识别和标记系统，抽样检测的样品应能够追溯到对应的成品，成品应能追溯到所用的主要材料和主要零部件的来源；
- (9) 不合格品控制：制造厂应确保不符合要求的船用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不合格品控制以及不合格品处置的有关职责和权限。

4.3.4 制造过程审核应包括：

- (1) 根据申请认可的范围，到相关部门、车间、储备场所、实验室等场所进行审核，确认其生产装备、制造工艺以及试验能力满足船舶检验机构相关要求；
- (2) 跟踪见证典型船用产品的主要制造过程，包括为过程监控或验证质量而进行的取样（制样）和试验过程。对涉及采购的材料和部件，根据其对船用产品的重要程度要求在供方的车间进行检查或进行相关的试验。

4.3.5 验船师在审核中发现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方，并通知制造厂采取纠正措施。针对不合格的纠正措施，应予以跟踪验证。

4.4 型式试验

4.4.1 型式试验应按照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

4.4.2 型式试验样品的选取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按照批准的图纸和/或生产工艺制造，并从生产线随机抽取相同规格的船用产品进行确认。
- (2) 在验船师现场见证下选取并予以专门标识，必要时应采取封样。
- (3) 如需要制备试样，试样的制备和标识以及标识转移，应在验船师现场见证下进行。取样方法、制备工艺和数量应满足认可要求。

4.4.3 型式试验前，验船师应检查试样的符合性并验证标识情况。

4.4.4 型式试验一般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试验室或船舶检验机构接受或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如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制造厂具有相应的试验条件和能力，型式试验的部分或所有项目可在制造厂进行。

4.4.5 型式试验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试验室或船舶检验机构接受或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的，验船师可不必现场见证，否则应在验船师现场见证下进行。

4.4.6 型式试验结束后，相关试验机构应提供试验报告，试验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船用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标识；
- (2) 试验依据、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
- (3) 试验设备和测量仪器的规格、检定（校准）有效期；
- (4) 各项试验的环境条件（如适用）；

(5) 试验日期和地点；

(6) 试验结果。

4.4.7 试验报告应由相关试验机构的责任人员和参加试验的验船师共同签署。验船师未参加试验的，应对试验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4.8 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型式试验报告进行审核，评估试验结果，核实是否符合型式试验的要求。

4.5 初次认可证书的签发和有效期

4.5.1 对按照本章 4.2 至 4.4 要求完成文件资料审查、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且评估结果符合认可要求的制造厂，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工厂认可证书。

4.6 定期审核

4.6.1 在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制造厂应于每年度在证书到期周年日前 3 个月内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审核。船舶检验机构应在证书周年日前后 3 个月内完成定期审核。

4.6.2 定期审核包括：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要求是否满足本章 4.3.3 的要求；

(2) 如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可对认可的船用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试验；

(3) 如船舶检验机构通过船用产品认可后的单件（批）检验，已对制造厂的情况有足够的了解并确认满足认可要求，则可不作专门的抽样检验或试验。

4.6.3 对经过定期审核确认符合工厂认可证书保持条件的制造厂，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定期审核证书以确认工厂认可证书保持有效。

4.7 认可证书换新

4.7.1 工厂认可证书到期需要换新的，制造厂一般应在证书到期日前 3 个月内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申请，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任何与船用产品设计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变更情况。逾期后，应按照初次工厂认可办理。

4.7.2 申请工厂认可证书换新的，其文件资料审查、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分别按照本章 4.2、4.3 和 4.4 执行。

4.7.3 如船用产品的设计和认可依据未发生变化，由制造厂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试验报告，船舶检验机构审核评估后可以免除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

4.7.4 经确认满足认可要求的，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新的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计算如下：

(1) 换新工作在原证书到期前 3 个月之前完成的，有效期为新证书签发日起不超过 5 年；

(2) 换新工作在原证书到期前 3 个月之内完成的，有效期为原证书到期日起不超过 5 年；

(3) 换新工作在原证书到期日前开展但在认可证书到期后完成的，有效期自原证书到期日起不超过 5 年。

4.8 认可证书变更

4.8.1 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方应申请认可证书变更：

(1) 申请方生产装备、制造工艺等无变化，仅申请方名称变化、名义地址变化（地理位置不变）或申请减少船用产品认可的。

(2) 申请方主要生产装备、制造工艺变化或制造厂实际地址变化（地理位置变化）或申请增加相同种类船用产品认可的。

4.8.2 认可证书变更属于本章 4.8.1(1)规定情形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不再进行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等工作，并按其程序签发认可证书。新证书中应注明原证书号，有效期同原证书。原证书由船舶检验机构收回并作废处理。

4.8.3 认可证书变更属于本章 4.8.1(2) 规定情形的，船舶检验机构应重新批准认可试验大纲并按

照大纲进行相关型式试验，同时进行现场审核（仅增加同类认可船用产品的除外）。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通过后，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新的工厂认可证书。新证书中应注明原证书号，有效期同原证书。新证书仅为新增加相同种类船用产品的，原证书继续有效；新证书涵盖原证书认可范围的，原证书由船舶检验机构收回并作废处理。

4.8.4 制造厂应监控船用产品或其生产过程中的变化，如船用产品图纸、技术文件、工艺规程或质量管理体系发生较大变化，制造厂应报告船舶检验机构；涉及船用产品设计、主要制造材料、关键工艺或船用产品特性和特征的变化，相关文件资料应提交船舶检验机构重新审查，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时，应对变化所涉及的范围进行检查和试验，确认满足相关要求后按照本章 4.8.3 要求签发新的工厂认可证书。

4.8.5 申请方申请增加不同种类船用产品认可的，应按照工厂认可初次认可程序办理。

4.9 工厂认可证书的保持

4.9.1 持有工厂认可证书的制造厂，在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时保持有效：

(1) 法律地位、生产资质应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且经认可的船用产品符合资质文件的规定范围；

(2) 质量管理体系应保持有效运行，船用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持续符合认可的标准；

(3) 认可范围内的船用产品未发生重大事故，在国家或地方相关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4) 正确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

(5) 对客户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应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并按要求及时通报船舶检验机构并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6) 接受船舶检验机构每年一次的定期审核；

(7) 未发生导致认可证书失效、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4.9.2 在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内，船舶检验机构可随时对制造厂的船用产品制造过程进行审核，以验证船用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对此，制造厂应予以配合。

4.10 认可证书的失效、暂停、撤销、恢复

4.10.1 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可证书将自动失效：

(1) 证书持有者擅自涂改证书；

(2) 适用技术法规、规范、标准等已废止；

(3) 发生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产品设计和文件重大变更；

(4) 发生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生产方式重大变更。

4.10.2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船舶检验机构发现制造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认可证书：

(1) 未按规定接受船舶检验机构的定期审核；

(2) 在定期审核中发现认可的船用产品存在非偶然性不合格；

(3) 未按规定要求纠正定期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

(4) 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未通知船舶检验机构；

(5) 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导致船用产品质量下降；

(6) 认可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发生改变，且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

(7) 发生船用产品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不配合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

(8) 未正确使用认可标志。

4.10.3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船舶检验机构发现制造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撤销认可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1) 证书暂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或证书暂停连续时间达6个月及以上；

(2) 装船使用的船用产品未在认可证书载明的制造厂内生产（包括转包认可和贴牌生产的船用产品等），且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

- (3) 定期审核发现认可的船用产品存在严重不合格，且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纠正；
- (4) 未正确使用认可证书和/或船用产品证书，故意误导订货方致使装船产品实质上未按规定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 (5) 未正确使用检验标志；
- (6) 伪造船用产品证书或检验标志；
- (7) 获得认可的过程中存在欺诈、造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手段或存在违法行为。

4.10.4 认可证书发生失效、暂停或撤销的，认可范围内的船用产品视为不符合认可条件。申请方如申请恢复认可或重新申请认可的，应向船舶检验机构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导致认可失效、暂停及认可撤销的原因。

4.11 认可后的单件（批）检验

4.11.1 对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后的船用产品，船舶检验机构可按照下列原则制定船用产品单件（批）检验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验：

- (1) 获得工厂认可后不必进行重复型式试验；
- (2) 根据对制造厂现场审核的结果，可减少验船师见证的试验项目和/或试验频次和/或抽样比例。

第 5 章 型式认可

5.1 一般要求

5.1.1 型式认可是对船用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型式试验和样品质量的认可，适用于定型设计的单个或系列船用产品。型式认可用以确认制造厂具有持续生产符合标准要求产品的能力。

申请型式认可的制造厂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管理体系、图纸技术文件、产品制造及检验要求应覆盖拟申请检验发证的产品。

适用型式认可的船用产品见本规则附录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

5.1.2 获得型式认可证书，仅意味被船舶检验机构视为有资格生产该证书注明的产品。在型式认可保持有效的期间内，制造厂应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对有关产品进行认可后的单件（批）检验。

5.1.3 型式认可的初次认可程序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1) 文件资料审查。
- (2) 现场审核，包括：
 - ① 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 ② 制造过程审核。
- (3) 型式试验。

5.2 文件资料审查

5.2.1 申请方应根据船用产品的预定用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型式认可申请书，说明制造厂及其生产场所和申请认可的船用产品的必要信息，如船用产品的用途、型式、型号（必要时包括商标）、有关主要特性参数等。

5.2.2 文件资料审查按照本规则第 4 章 4.2 执行。

5.3 现场审核

5.3.1 现场审核按照本规则第 4 章 4.3 执行。

5.4 型式试验

5.4.1 型式试验按照本规则第 4 章 4.4 执行。

5.5 初次认可证书的签发和有效期

5.5.1 对按照本章 5.2 至 5.4 要求完成文件资料审查、现场审核和型式试验且评估结果符合认可要求的制造厂，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型式认可证书。

5.6 定期审核

5.6.1 对无需签发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的船用产品，在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制造厂应在每年度证书周年日前 3 个月内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审核。船舶检验机构应在证书到期周年日前后 3 个月内完成定期审核。

5.6.2 定期审核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是否满足本规则第 4 章 4.3.3 的要求；
- (2) 如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可进行认可船用产品的抽样检验或试验，样品应由验船师现场选取。

5.6.3 对经定期审核确认符合型式认可证书保持条件的制造厂，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定期审核证书以确认型式认可证书保持有效。

5.7 型式认可证书换新

5.7.1 型式认可证书到期需要换新的，制造厂一般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申请，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任何与船用产品设计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变更情况。逾期后，应按照初次型式认可办理。

5.7.2 申请型式认可证书换新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

(1) 确认船用产品图纸、核实船用产品或规格继续是否适用认可依据；如有变化，重新审批型式试验大纲；

(2) 按照本章5.3规定进行现场审核。

5.7.3 如船用产品的设计未发生变更，一般可以免除型式试验，必要时船舶检验机构可要求重新试验。

5.7.4 经确认满足认可要求的，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新的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计算同本规则第4章4.7.4。

5.8 认可证书变更

5.8.1 型式认可证书变更按照本规则第4章4.8执行。

5.9 型式认可证书的保持

5.9.1 持有型式认可证书的制造厂，在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时保持有效：

(1) 法律地位、生产资质应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且经认可的船用产品符合资质文件的规定范围；

(2) 质量管理体系应保持有效运行，船用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应持续符合认可的标准要求；

(3) 认可范围内的船用产品未发生重大事故，在国家或地方相关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4) 正确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

(5) 对客户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并按要求及时通报船舶检验机构并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6) 属于无需签发船用产品证书或签署等效证明文件的，接受船舶检验机构每年一次的定期审核；

(7) 未发生导致认可证书失效、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5.9.2 在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内，船舶检验机构可随时对制造厂的船用产品制造过程进行审核，以验证船用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对此，制造厂应予以配合。

5.10 认可证书的失效、暂停、撤销、恢复

5.10.1 型式认可证书的失效、暂停、撤销、恢复按照本规则第4章4.10执行。

5.11 认可后的单件（批）检验

5.11.1 型式认可后的单件（批）检验按照本规则第4章4.11执行。

第6章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6.1 一般要求

6.1.1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是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船用产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审查，适用于检验发证（包括认可）过程中需要对船用产品的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审批的船用产品。

6.1.2 船用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主要为以下目的：

- （1）通过船用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确认船用产品设计满足适用的审查依据；
- （2）通过船用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与申请方对船用产品进行约定，作为制造的船用产品与审批图纸符合性验证的依据。

6.1.3 申请工厂认可、型式认可和单件（批）检验的船用产品应按附录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进行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

6.2 提交与审查

6.2.1 除另有规定外，申请方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 （1）设计图纸，包括总图、主要部件图纸、主要零部件或材料清单等；
- （2）阐明船用产品规格的文件；
- （3）阐明船用产品性能、使用用途的文件；
- （4）必要的工程计算和分析报告；
- （5）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的其它文件。

6.2.2 申请方提交审查的船用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应符合下述要求：

- （1）以船舶检验机构可接受的文字清楚地表达船用产品的设计、构造、材料、尺寸及其功能和性能参数。如有必要，还应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或规定。
- （2）以适当方法印制、复制的正式设计图纸、资料，卷面应充分清晰，图纸的绘制、修改、标注等应符合通行的准则。
- （3）图纸和技术文件可采用书面版本和/或电子版的形式。

6.2.3 申请方应保证是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权利所有人；如提交的图纸为专利图纸，申请方应为专利权人或经专利权人书面同意。

6.2.4 船舶检验机构应根据本规则附录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规定的技术要求，结合船用产品的预定用途对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需要申请方补充资料，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方。

6.2.5 船舶检验机构完成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后，应向申请方出具图纸审核意见书。

6.3 批准的有效性

6.3.1 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仅对图纸审核意见书上所指定的申请方及其授权方有效。

6.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自动失效：

- （1）船舶检验机构批准图纸和技术文件时所提出的附加条件和要求不能满足；
- （2）船用产品适用的技术法规、规范、标准等已废止；
- （3）批准后发现申请方不符合本章6.2.3的规定。

6.3.3 图纸和技术文件在批准后如被修改，且修改涉及或影响到船用产品主要系统、船用产品及其主要零部件的重要结构及其强度、所用材料、规定特性、特征或使用限制条件，则应重新提交船舶检验机构批准。

附录 1 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

注释:

证件类别	C	船用产品证书
	E	等效证明文件
	W	制造厂证明+有效认可证书复印件
检验方式	I	需先认可再单件(批)检验, 对于此种情形, 除产品名称标有*的外, 如不可行, 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可按照第 3 章的规定进行单件(批)检验
	II	单件(批)检验, 对于此种情形, 应申请方申请, 船舶检验机构可先进行认可再进行单件(批)检验
	TA	型式认可
	WA	工厂认可
	PA	图纸审查
	PA、TA	图纸审查+型式认可
	I(WA)	工厂认可+单件(批)检验
	I(PA、WA)	图纸审查+工厂认可+单件(批)检验
	I(PA、TA)	图纸审查+型式认可+单件(批)检验
	II(PA)	图纸审查+单件(批)检验
	II(PA、WA)	图纸审查+单件(批)检验, 如申请方申请认可, 则先进行工厂认可再进行单件(批)检验
	II(PA、TA)	图纸审查+单件(批)检验, 如申请方申请认可, 则先进行型式认可再进行单件(批)检验
通用解释	1.适用性要求: 由申请方根据产品的用途, 在申请时从列表中选择并经船舶检验机构确定。	
	2.选择性要求: 由申请方根据产品的用途, 在申请时从列表中选择并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 且在审图完成前确认; 如申请方选择增加列表之外的其它标准, 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标准版本号的采用, 应与产品实际装船的船舶技术标准相统一。	
	4.对需要持有等效证明文件或制造厂证明的产品, 企业可根据需要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船用产品证书。	
注	法规、规范、标准等版本号与生效的最新版本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件类别	检验方式	技术要求		备注
				适用性要求	选择性要求	
1	材料					
1.1	轧制钢材	E	I(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1篇第3章		
1.2	钢管及其附件	E	I(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1篇第4章		
1.3	铝合金	E	I(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1篇第8章		
1.4	铸件	C	I(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1篇第6章、第7章、 第8章、第9章		
1.5	锻件	C	I(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1篇第5章		
1.6	钢丝绳	C	I(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1篇第10章		
1.7	树脂	W	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2篇第2章		
1.8	增强材料	W	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2篇第2章		
1.9	合成(轴承) 材料	W	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3)第2篇第2章		
1.10	车间底漆	W	W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2023)第2篇第1章 2.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GB/T6747-2008《船用车间底漆》	

				(2023)第3篇第2章		
1.11	船底防污漆	W	WA	1.《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第5篇第8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第2篇第1章	GB/T6822-2014《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	
1.12	船舶液舱涂料	W	W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第2篇第1章	1.GB/T6823-2008《船舶压载舱漆》 2.GB/T5369-2008《船用饮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3.GB/T6746-2008《船用油舱漆》 4.GB/T14616-2008《机舱舱底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5.GB/T9262-2008《船用货舱漆》	
1.13	焊条	W	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3篇第2章		
1.14	焊丝	W	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3篇第2章		
1.15	焊剂	W	WA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3篇第2章		
2	船体设备					
2.1	舱口盖	C	II(P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II-2章第3和9条、第3篇载重线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3篇 3.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2019年修改通报第4章 4.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3)第2篇第2章第		适用于由产品厂直接供货

				20 节		
2.2	水密门	C	II (P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第四篇船舶安全第 2-1 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3 篇	1. CB/T 3007-2011《船用液压滑动式水密门》 2. CB/T 3234-2011《船用防火门》	
2.3	移动式检验通道	C	II (PA)	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第 4、5、6、7 章	GB/T19155-2017《高处作业吊篮》	
2.4	舵叶	C	II (PA)	1. 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 2019 年修改通报第 9 章 2.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 3 篇第 5 章 3.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第 2 篇第 3 章		
2.5	锚链及其附件	C	I (PA、WA)	1.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 1 篇第 10 章 2. 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第 9 篇第 3 章 3.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2019)第 2 篇第 3 章	GB/T549-2017《电焊锚链》	仅非标锚链及其附件应审图。
2.6	锚及附件	C	I (PA、WA)	1.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 1 篇第 10 章 2.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第 8 篇第 8 章	SC/T 8009-2000 两爪锚	
2.7	锚机	C	II (PA)	1.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3 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9 章		
2.8	舷窗/窗	C	I (PA、T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3 篇		
2.9	水下观察窗	C	II(PA)			
3	轮机设备					
3.1	压载泵、舱底泵、消防泵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3.2	通海阀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3.3	空气管关闭装置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3.4	锅炉	C	I (PA、W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6 章		
3.5	空气瓶	C	I (PA、W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6 章		
3.6	发动机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6 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船舶安全第 2-1 章，第 5 篇第 7 章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		1.包括：柴油机、双燃料发动机、气体燃料发动机、汽油机； 2.除应急用柴油机外，130KW 以上柴油机、双燃料发动机须签发 NOx 排放证书（EIAPP 证书）；

				<p>报第 7 篇第 7 章</p> <p>4. 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第 5 章、第 6 章</p> <p>5. 本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p> <p>6.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9 章</p> <p>7. 中国船级社《船用应用天然气燃料规范》（2021）第 3、6、7 章</p> <p>8. 中国船级社《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结构与设备规范》（2018）及其修改通报第 3 篇第 5、16 章</p> <p>9. 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22）第 1、5 章</p> <p>10. 中国船级社《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1）第 4 章</p> <p>11. 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第 1 篇第 1、3 章</p> <p>12. 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3）第 3 篇第 9 章</p> <p>13.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6 章</p> <p>14. 中国船级社《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2021）及 2022 变更通告第 2 篇第 5 章</p> <p>15.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 -2019）第 3 篇第 5 章</p>		
3.7	操作装置（舵机）	C	I（PA、TA）	1.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		

				<p>改通报第 4 篇船舶安全第 2-1 章</p> <p>2.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船舶安全第 2.2.13 条</p> <p>3. 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 2019 年修改通报第 5 章</p> <p>4.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3 章</p> <p>5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9 章</p>		
3.8	齿轮箱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0 章		
3.9	弹性联轴器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1 章		
3.10	非弹性联轴器	C	II (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1 章		
3.11	螺旋桨	C	I (PA、WA)	<p>1. 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 2019 年修改通报第 5 章第 6 节</p> <p>2.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2019）第 7 篇第 4 章</p> <p>3.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 1 篇第 9 章</p> <p>4.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p>	SC/T 8079-1994 渔船螺旋桨制造及装配技术要求	

				<p>告第 1 篇第 3 章</p> <p>5.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第 3 章</p> <p>6.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3）第 3 篇第 11 章</p> <p>7.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8 章</p> <p>8.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第 4 章</p>		
3.12	可调桨装置	C	II (PA)	<p>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p> <p>2.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8 章</p> <p>3.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第 1 篇第 9 章</p>		
3.13	Z 型推进装置	C	II (PA)	<p>1.中国船级社《小型海船入级规范》（2021）第 4 章及其修正案</p> <p>2.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第 5 章及其修正案</p> <p>3.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第 3 章及其修正案</p> <p>4.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及其修改通报第 6 章及其修正案</p> <p>5.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第 6 章</p>		
3.14	喷水推进装置	C	II (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11 章		
3.15	其它推进装置	C	II (P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	SC/T 8083-1994 渔船尾轴、中间	如空气螺旋桨等

				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11章	轴、推力轴技术要求	
3.16	液化石油气气罐(含附件)	C	I(PA、WA)	1.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第10章 2.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22)第5章	GB17259《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适用于液化石油气动力船
4	电气设备					
4.1	发电机	C	I(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1.IEC60092-301:1980{Ed.3.0}/AMD1:1994/AMD2:1995《船用电气装置.第301部分:设备-发电机和电动机》 2.IEC60034-1:2022{Ed.14.0}《旋转电机第1部分:定额和性能》 3.IEC60034-2-1:2014《旋转电机第2部分:旋转电机(牵引电机除外)确定损耗和效率的试验方法》 4.IEC60034-4-1:2018《旋转电机.第4部分同步电机参数的试验测定方法》 5.IEC60034-5:2020《旋转电机第5部分:旋转电机整体设计提供的防护等级—分级》 6.IEC60034-6:1991{Ed.2.0}《旋转电机第6部分冷却方法》 7.IEC60034-8:2007/AMD1:2014{Ed.3.1}《旋转电机第8部分: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 8.IEC60034-9:2021{Ed.5}《旋转电机第9部分:噪声》	50kVA以下提供制造厂证明
4.2	发电机组(50KVA及以上)	C	II(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1.IEC60529:1989+AMD1:1999+AMD2:2013IEC《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2.IEC60092-301:1980{Ed.3.0}/AMD1:1994/AMD2:1995《船用电气装置.第301部分:设备-发电机和电动机》	
4.3	应急发电机组	C	II (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1.IEC60529:1989+AMD1:1999+AMD2:2013IEC《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2.IEC60092-301:1980{Ed.3.0}/AMD1:1994/AMD2:1995《船用电气装置.第301部分:设备-发电机和电动机》	
4.4	电动机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1.IEC60092-301:1980{Ed.3.0}《船用电气装置.第301部分:设备-发电机和电动机》 2.IEC60092-301-am1:1994{Ed.3.0} 3.IEC60092-301-am2:1995{Ed.3.0} 4.IEC60034-1:2022{Ed.14.0}《旋转电机第1部分:定额和性能》 5.IEC60085:2007{Ed.4.0}《电气绝缘-热分级》 6.IEC60034-5:2020{Ed.5.0}《旋转电机第5部分:旋转电机整机防护等级(IP代码)-分级》 7.IEC60034-6:1991{Ed.2.0}《旋转电机第6部分:冷却方法(IC代码)》 8.IEC60034-7:2001{Ed.2.1}《旋转电机第7部分:旋转电机的结构和安装配置型式的分类(IM代码)》 9.IEC60034-8:2014{Ed.3.1}《旋转电机第8部分: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 10.IEC60034-15:2009{Ed.3.0}《旋	50kW以下提供制造厂证明;防爆电机除外。

					<p>转电机第 15 部分：模绕定子线圈的交流旋转电机的耐压等级</p> <p>11.IEC60068-2-30:2005{Ed.3.0} 《环境试验-第 2-30 部分：试验-试验 Db： 交变湿热（ 12h+12h 循环）》</p> <p>12.IEC60068-2-11:2021{Ed.4.0}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试验 Ka 盐雾》</p> <p>13.IEC60079-0:2017{Ed.7.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0 部分通用要求》</p> <p>14.IEC60079-1:2017{Ed.7.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隔爆型“d”》</p> <p>15.IEC60079-2:2014{Ed.6.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2 部分：正压外壳型“p”》</p> <p>16.IEC60079-7:2017{Ed.5.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7 部分增安型“e”》</p> <p>17.CB/T3907-1999 《船用锻钢件超声波探伤》</p> <p>18.IEC60092-501:2013 《船用电气装置第 501 部分：专用装置.电力推进装置》</p>	
4.5	主配电板	C	II (PA)	<p>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2、3 章</p> <p>2.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3)第 4 篇第 2 章</p>	<p>1.IEC60092-504:2016 船舶电气设施第 504 部分:特殊设备控制和仪器仪表</p> <p>2.IEC60865-1:2011 短路电流效应计算第 1 部分: 定义和计算方法</p> <p>3.IEC61439-1:20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第 1 部分:一</p>	

					<p>般规则</p> <p>4.IEC60092-302-2:2019 船舶电气设施第 302-2 部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船电</p> <p>5.GB/T7061-2016 船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p>	
4.6	应急配电板	C	II (PA)	<p>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2、3 章</p> <p>2.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3)第 4 篇第 2 章</p>	<p>1.IEC60092-504:2016 船舶电气设施第 504 部分:特殊设备控制和仪器仪表</p> <p>2.IEC60865-1:2011 短路电流效应计算第 1 部分:定义和计算方法</p> <p>3.IEC61439-1:20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规则</p> <p>4.IEC60092-302-2:2019 船舶电气设施第 302-2 部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船电</p> <p>5.GB/T7061-2016 船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p>	
4.7	电缆	C	I (PA、WA)	<p>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p>	<p>1.IEC60092-350:2020《船舶电气设备第 350 部分:船舶与海上设施用电力、控制和仪表电缆的通用结构和试验要求》</p> <p>2.IEC60092-353:2016《船舶电气设备第 353 部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电力电缆》</p> <p>3.IEC60092-354:2020《船舶电气设备第 354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kV) 到 30kV(Um=36kV)挤包绝缘单芯和三芯电力电缆》</p> <p>4.IEC60092-376:2017《船舶电气设备第 376 部分:150V/250V(300V)控</p>	

					制和仪表电缆》	
4.8	推进装置遥控系统	C	I (PA、TA)	<p>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3章,第7篇第2章,第8篇第15章</p> <p>2.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2019、2021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4章</p>		
4.9	机舱监控报警系统	C	I (PA、TA)	<p>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7篇第2章</p> <p>2.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2019、2021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章</p>		
4.10	动力定位系统	C	I (PA、TA)	<p>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2)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7篇第2章,第8篇第11章</p> <p>2.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5篇第2章,第6篇第2章,第8篇第9章</p>		

4.11	蓄电池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IEC60092-305 船舶电气设备第305部分: 蓄电池	用作主电源、推进电机电源的蓄电池须持有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4.12	防爆风机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3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3章		
4.13	防爆灯具	W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4.14	锂离子电池	C	I (PA、TA)	1.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3章 3.中国船级社《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第6章		
4.15	集装箱式移动电源	C	II (PA)	1.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第7章		
4.16	氢燃料电池	C	I (PA、TA)	1.本局《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2)第5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章		
4.17	变频器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		
4.18	电池管理系统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第 6 章		
4.19	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8 篇 2.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4 篇		
5	救生设备					
5.1	救生圈*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GB4302-2008《救生圈》	
5.2	救生设备示位灯*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灯、救生圈自亮灯; 救生衣灯)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GB/T5869-2010《救生衣灯》	
5.3	救生圈自发烟雾信号*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5.4	救生衣*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2.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4 章	1. GB/T 4303-2008《船用救生衣》 2. GB/T 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 3. SC/T 8162-2016《渔业船舶用救生衣(100N)》 4. SC/T 8149-2015《渔业船舶用气胀式工作救生衣》	
5.5	救生服*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5.6	抗暴露服*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5.7	保温用具*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5.8	视觉信号*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GB/T 4543-2008《船用烟火信号》	包括： (1) 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 (2) 手持火焰信号 (3) 漂浮烟雾信号
5.9	抛绳设备*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5.10	救生筏*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2.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4 章 3.《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第 7 篇第 7 章	1.《小艇—气胀气救生筏》(GB/T34315.1-2022,GB/T34315.2-2017,GB/T34315.3-2017)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第 7 篇第 7 章 7.5.2 (Y 型、YJ 型气胀式救生筏)	包括： (1) 气胀式救生筏 (2) 刚性救生筏 (3) 自扶正救生筏 (4) 带顶篷两面可用救生筏 (5) Y 型、YJ 型气胀式救生筏
5.11	救生筏自由漂浮释放装置(静水压力释放器)*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GB/T 23299-2009/ISO 15734:2001 静水压力释放器	
5.12	救生浮具*	C	I (PA、TA)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4 章	CB/T 4489-2018 塑料救生浮具	
5.13	救生艇*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2.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		包括： (1) 吊架降落式救生艇：部分封闭的；完全封闭的 (2) 自由降落救生艇：完全

				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		封闭
5.14	救助艇*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包括： (1)刚性救助艇 (2)充气式救助艇 (3)快速救助艇： (a)充气式 (b)刚性 (c)刚性/充气式
5.15	降放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2.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	1.GB/T 11626-2009《船舶和海上技术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2.GB/T 16303-2009《船舶与海上技术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5.16	撤离系统*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5.17	落水人员救助设备*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从水面救助幸存者，将其从救助装置或救生艇上转移到船上的有效设备。
5.18	登离船装置	C	II (P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1章和第5章	1.ISO 5488:2015《船舶与海上技术-舷梯》 2.ISO 7061:2015《船舶与海上技术-海船铝质码头跳板梯》	
5.19	登乘梯	C	II (P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ISO 5489:2008《船舶与海上技术-登乘梯》	
5.20	公共广播系统*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		

				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章	
5.21	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C	I(PA、TA)	1.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2.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2章	
6	防污染设备				
6.1	滤油设备*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	流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
6.2	现有滤油(MEPC.60(33)的附加处理设备)*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	
6.3	油水界面探测器*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	
6.4	排油监控系统*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	
6.5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	GB3552-201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第5.2.2及5.2.4条
6.6	粉碎装置和消毒装置*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	GB/T10833-2015《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6.7	焚烧炉*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6.8	氮氧化物分析	C	I(PA、	1.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	用于船上氮氧化物直接测量

	仪(化学荧光探测器(CLD型)/加热式化学荧光探测器(HCLD型))*		TA)	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5篇附录5、6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章,第7篇第2章		
6.9	废气清洗系统*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6.10	使用其他等效方法减少船上NOx排放的设备*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6.11	压载水管理系统*	C	I(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9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1,2章;第4篇第1,2,3章;第8篇第26章		
6.12	洗舱机*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2章附录6		
6.13	15ppm舱底水报警装置*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		
6.14	排放水处理装置*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7	防火材料、结构、设备					
7.1	甲板敷料*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		

				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		
7.2	不燃材料*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附录2第1部分	1.GB/T10699-2015《硅酸钙绝热制品》 2.GB/T10303-2015《膨胀珍珠岩绝热制品》	
7.3	低播焰性材料*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附录2第5部分		包括: (1)装饰薄片 (2)油漆 (3)地板 (4)冷却管系配件的隔热物 (5)“A”“B”和“C”级分隔中使用的胶粘剂 (6)可燃导管
7.4	垂直悬挂纺织品和薄膜*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附录2第7部分		适用于客船有限制失火危险要求的处所
7.5	软垫家具*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附录2第8部分		适用于客船有限制失火危险要求的处所
7.6	床上用品*	W	WA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第4篇第2-2章附录2第9部分		适用于客船有限制失火危险要求的处所
7.7	A级防火分隔*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附录2第3部分	1.GB/T 23913.1-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1部分:衬板、隔板和转角板 2.GB/T 23913.2-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2部分:天花板	
	B级防火分隔*					
	F级防火分隔*					

	H 级防火分隔*					
7.8	A 级防火窗/舷窗*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3 部分		
7.9	A、B 级分隔贯穿件*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第 3 部分		包括： (1)电缆贯穿装置 (2)管路、导管、端口等贯穿件(贯穿套管系由厚度 3mm 及以上长度不小于 900mm 的钢或等效材料制成且无开口时，可不必持证)
	A、B 级分隔贯穿装置*					
7.10	防火门*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3 部分	1.CB/T 3234-2011《船用防火门》 2.GB/T 23913.3-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 3 部分：防火门	
7.11	防火门控制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4 部分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附录 2B		
7.12	挡火闸*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3 部分	CB/T 3557-1995《船用防火风闸》	
7.13	高速船家具阻火材料*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		

				录 2 第 10 部分		
7.14	高速船阻火材料*	W	W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10 部分		
7.15	高速船阻火分隔*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11 部分		
7.16	高速船阻火分隔贯穿装置*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11 部分		包括： (1)电缆贯穿装置 (2)管路、导管、端口等贯穿
7.17	阻火焰装置*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B 部分	ISO16852:2016《阻火器-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及使用限制》	
7.18	压力真空阀*	C	I (PA、TA)	1.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5 章 3.中国船级社《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22)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8 章 4.中国船级社《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08)第 A2 章和第 8 章 5.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 2019、2021 年		包括高速透气阀和呼吸阀

				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10 章		
7.19	隔舱传动装置	C	II (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附录 1B		
8	消防设备					
8.1	固定式气体灭火装置 (CO2)*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3.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 4.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2 章	CB/T 3294《船用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8.2	固定式气体灭火装置*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3.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2 章		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
8.3	等效气体灭火装置* (气溶胶系统)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用于机器处所

8.4	固定式局部水基灭火装置*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用于 A 类机器处所
8.5	固定式水基灭火装置*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
8.6	固定式高倍泡沫灭火装置*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保护
8.7	固定式中倍泡沫灭火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用于固定式甲板系统
8.8	固定式低倍泡沫灭火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3.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用于机器处所和甲板保护
8.9	泡沫灭火剂*	W	W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	
8.10	化学干粉灭火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p>2.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10 章</p> <p>3. 中国船级社《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22）及其 2022、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1 章</p>	
8.11	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装置*	C	I (PA、TA)	<p>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p> <p>2.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p>	<p>用于：</p> <p>(1) 客舱阳台</p> <p>(2) 机器处所和货泵舱</p>
8.12	固定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C	I (PA、TA)	<p>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p> <p>2.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p> <p>3. 中国船级社《钢制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2 章</p>	
8.13	喷淋装置*	C	I (PA、TA)	<p>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p> <p>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p> <p>3.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p>	<p>用于居住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包括用于高速船的固定式喷淋装置）</p>
8.14	直升机平台泡沫灭火装置*	C	I (PA、TA)	<p>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p>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5章		
8.15	深油烹饪设备 灭火装置*	C	I (PA、 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	ISO 15371: 2015《船舶和船用技术—保护厨房烹饪设备的灭火系统》	
8.16	厨房排风管道 固定灭火装置*	C	I (PA、 T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	ISO 15371: 2015《船舶和船用技术—保护厨房烹饪设备的灭火系统》	
8.17	惰性气体装置*	C	I (PA、 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附录1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 3.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4章，第3篇第1、2章，第7篇第1、2章 4.中国船级社《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22）及其2022、2023年变更通告第9章 5.中国船级社《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17）及其2021年变更通告第9章 6.中国船级社《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2008)第9章	
8.18	手提式泡沫枪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2.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	
8.19	手提式灭火器*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1.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2.GB 4351.2-2005《手提式灭火器第 2 部分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
8.20	推车式灭火器*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GB 8109-2005《推车式灭火器》用于船舶与海上设施
8.21	水柱/水雾两用消防水枪*	C	I (PA、TA)		1.GB 8181-2005《消防水枪》 2.CB/T 3393-1991《船用消防水枪》
8.22	消防水带*	W	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GB6246-2011《消防水带》
8.23	消防员防护服(隔热服)*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8.24	救生绳*	W	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8.25	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GA124-2004《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8.26	消防靴*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8.27	消防手套*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8.28	消防头盔*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8.29	消防员用便携式防爆双向无线电话*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8.30	压缩空气呼吸装置*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8.31	紧急逃生呼吸器*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ISO 23269-1:2008 船用呼吸器 第 1 部分:船用紧急逃生呼吸器 (EEBD)	
8.32	低位照明系统*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1	ISO 15370:2021 船舶与海上技术客船低位照明布置	
8.33	等效的低位照明系统*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	ISO 15370:2021 船舶与海上技术客船低位照明布置	

				录 1		
8.34	电安全灯（防爆电安全灯）*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用于消防员装备
8.35	便携式氧气浓度测量仪*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1 章、6 篇第 3 章	IEC60079-29-2:2015《爆炸性环境第 29-2 部分: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和氧气探测器选择、安装、使用和维护》	
8.36	固定式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IEC60079-29-2: 2016	
8.37	固定式碳氢气体检测系统*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1、2 章和第 6 篇第 3 章	1.GB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IEC60079-29-1:2016《爆炸性环境第 29-1 部分:气体探测器易燃气体探测器的性能要求》	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探测系统
8.38	抽烟探测系统*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8.39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		

				报第 5 篇第 3 章 4.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2 章		
9	航行设备					
9.1	磁罗经*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2	电罗经*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3	舵角指示器*	W	PA、TA		1.ISO20673: 2007 《船舶和海上技术 --- 电气舵角指示器》 2.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4	螺旋桨转速指示器*	W	PA、TA		1.ISO22554:2015 《船舶和海上技术-螺旋桨转速指示器-电气型和电子式》 2.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5	螺距指示器*	W	PA、TA		1.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2.ISO22555:2022《船舶和海上技术---螺距指示器》	
9.6	回转速率指示仪*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ISO20672:2007/COR1:2008《船舶和海上技术---回转速率指示仪》	
9.7	回声测深设备*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2.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6 章	1.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2.SC/T 7003-1999 垂直回声探鱼仪通用技术条件 3.SC/T 7004-2001 探鱼仪换能器	探鱼仪兼做回声测深设备,同时应满足测深要求
9.8	艏向传送装置 THD*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1.ISO 22090-1-2014 中文名称:船舶与海洋技术.艏向发送装置(THD).第 1 部分:陀螺罗盘 2.ISO 22090-2:2014《船舶和海上技术.艏向发送装置(THDs)---第 2 部分:地磁原理》 3.ISO22090-3: 2014《船舶和海上技术.艏向发送装置(THDs)---第 3 部分:GNSS 方式》 4.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9	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 (SDME)*	C	I (PA、TA)	<p>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p>	<p>1.IEC61023: 2007《航海速度和距离的测量设备(SDME).操作和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p> <p>2.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9.10	航向控制系统 (HCS)*	C	I (PA、TA)	<p>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p>	<p>1.ISO16329:2003 船舶和海洋技术高速船的艏向控制系统</p> <p>2.IEC60945:2002/COR1:2008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p>3.IEC62288: 2014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船载导航显示器上与导航相关的信息的表示法-一般要求、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p> <p>4.IEC62923-1:2018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桥楼警报管理-第 1 部分: 操作和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p>	
9.11	航迹控制系统*	C	I (PA、TA)	<p>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p>	<p>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9.12	综合航行系统 (INS)*	W	PA、TA	<p>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p>	<p>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9.13	综合桥楼系统*	W	PA、TA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14	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C	I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1.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2.IEC 61996-1 : 2013+AMD1 : 2021 CSV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1: 性能要求, 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 3.IEC61097-2: 2021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第 2 部分: COSXS-SARSATEPIRB 工作在 406MHz 的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操作和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
9.15	简易航行数据记录仪* (S-VDR)	C	I (PA、TA)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16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 (ECDIS) 及后备装置、光栅海图显示系统 (RCDS) *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1.IEC61174:2015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操作和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 2.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17	船载电子海图系统 (ECS) *	C	I (PA、TA)	<p>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及附录12</p>	<p>1.《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ECS)功能、性能和测试要求(暂行)》</p> <p>2.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p>ECS应符合本局《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ECS)功能、性能和测试要求(暂行)》中的A级设备要求,或满足IMO MSC.232(82)决议对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的(ECDIS)的要求。ECS配备的电子定位装置的性能标准应满足法规的相关要求。</p>
9.18	电子定位设备*	C	I (PA、TA)	<p>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p>	<p>1.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p>2.SCT 6070-2011 渔业船舶船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技术要求</p>	
9.19	9GHz 搜救雷达应答器 (SART) *	C	I (PA、TA)	<p>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p> <p>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9</p>	<p>1.IEC61097-1:2007《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第1部分:雷达应答器海上搜索和营救(SART)操作和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p> <p>2.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9.20	AISSART 设备 *	C	I (PA、TA)	<p>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p> <p>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10</p>	<p>1.ITU-RM.1371-5(2014)《在VHF水上移动频带内使用时分多址的自动识别系统的技术特性》</p> <p>2.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3.IEC61097-14:2010《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第14部分:自动识别系统搜救发射机(AIS-SART)操作与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9.21	自动识别系统(AIS)*	C	I(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附录8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1.IEC61993-2:2018《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自动识别系统(AIS)第二部分:通用自动识别系统(AIS)A级船载设备—操作和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2.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3.SC/T 8145-2011 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B类船载设备技术要求	
9.22	雷达设备*	C	I(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附录3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1.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2.MSC.302(87)《采用驾驶室警报管理的性能标准》	
9.23	雷达反射器---被动型*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ISO8729: 2010《船舶和海上技术---雷达反射器》	
9.24	雷达目标增强器*	W	PA、T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ISO8729-2: 2009《船舶和海上技术---雷达反射器》	
9.25	高速船用探照	W	PA、T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		

	灯*			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6篇第9章		
9.26	高速船用夜视仪*	W	PA、T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9.27	白昼信号灯*	C	I(PA、T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8章	1.ISO25861:2007《船舶和海上技术---导航---白昼信号灯》 2.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28	桥楼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29	声响接收系统*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30	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LRIT)*	C	I(PA、TA)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31	船舶电子倾斜仪(驾驶室)	C	I(PA、TA)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9.32	引航员软梯	C	II(P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	1.ISO799:2019《船舶和船用技术—引航员软梯》	

				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2.CB/T3142-2013《引航员软梯》	
9.33	引航员舷梯*	C	II (PA)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第2节	ISO5488-2015《造船-舷梯》	
10	无线电通信设备					
10.1	能进行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的 VHF 无线电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2	能进行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的 MF 无线电装置*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3	中频 DSC 值守接收机*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4	中/高频 DSC 扫描值守接收机*	C	I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3.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5 章		
10.5	甚高频 DSC 值守接收机*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3.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5 章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6	高频接受对船舶发出的安全信息 (MSI) 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1. IEC61097-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第 9 部分: 使用 MF 和 HF 频带进行通话, 数字选择呼叫 (DSC) 和窄带直接打印 (NBDP) 的船用接收机和发射机》 2.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7	NAVTEX 接收机*	C	I (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1. IEC61097-6:2005+AMD1:2011+AMD2:201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第 6 部分: 船用导航, 气象警报和应急信息接收用窄带直接打印机电报设备 (航行警告电传 (NAVTEX))》 2.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	

					要求》	
10.8	增强群呼接收机*	C	I (PA、TA)	<p>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p>	<p>1.IEC61097-4:2012+AMD1:2016+AMD2:201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第 4 部分:Inmarsat-C 船舶地球站和 Inmarsat 增强组呼 (EGC) 设备.操作和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p> <p>2.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p>	
10.9	406 MHz EPIRB (COSPAS-SARSAT)*	C	I (PA、TA)	<p>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p> <p>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p>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10	北斗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BD-EPIRB) *	C	I (PA、TA)	<p>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p> <p>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p> <p>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p>	IEC60945:2002/COR1:2008 《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	
10.11	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	C	I(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12	中/高频无线电装置*	C	I(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13	便携式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	C	I(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8 3. 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14	航空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	C	I(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 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11和12	1. ITU《无线电法规》(2012) 2.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15	遇险报警板*	C	I(PA、TA)	1.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		
10.16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	C	I(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0.17	ICS综合通信系统*	C	I(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1	信号设备					
11.1	航行灯*	W	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13章 2.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2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1.2	航行灯控制板*	C	I(PA、T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13章 2.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2019年修改通报第6章第7节 3.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章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1.3	号笛*	C	I(PA、	1.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		

			TA)	术规则》(2020)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8章 2. 本局《远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12篇第5章		
11.4	号笛控制板*	W	P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附录二	IEC60945:2002/COR1:2008《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	
11.5	声响信号设备(号钟、号锣)*	W	P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附录二		
12	货舱进水报警设备					
12.1	进水探测报警系统*	C	I(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章及第7篇第2章		
13	SOLAS II-2 设备					
13.1	深油烹饪设备*	W	PA、TA	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2016、2018、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2章		
14	SOLAS XI-1 章设备					
14.1	便携式气体测试仪*	C	I(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3章	1.IEC60079-29-1:2016/AMD.1:2020《爆炸性环境第29-1部分:气体探测器易燃气体探测器的性能要求》 2.IEC 60079-29-2 2015《爆炸性环境第29-2部分:可燃气体和氧气探测器的选型,安装,使用和维护》	
15	起重设备					
15.1	吊杆装置(含吊杆式起重机)	C	II(PA)	1.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2篇第2、4、5、6、7章		整机出厂时,应该持有产品证书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变更通告第2篇第2、4、5、6、7、8章	
15.2	起重机	C	II (PA)	1.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2篇第3、4、5、6、7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第2篇第3至8章	整机出厂时，应该持有产品证书
15.3	机舱起重机	C	II (PA)	1.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2篇第3、4、5、6、7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第3至8章	整机出厂时，应该持有产品证书
15.4	潜水器吊放装置	C	II (PA)	1.本局《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安全规则》（1987）第4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变更通告第3、4、5、6、7、8章 3.中国船级社《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规范》（2018）第14章	
15.5	升降机	C	II (PA)	1.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2篇第3、4、5、6、7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第3、4、5、6、7、8章	包括： （1）乘客或船员用升降机 （2）货物、车辆升降机与车辆跳板
15.6	索具	C	I (WA)	1.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2篇第5、6、7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	

				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第5、6、7、8章		
15.7	活动零部件	C	I (PA、WA)	1.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2篇第5、6、7章 2.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2016年第5、6、7、8章		
16	渔船专用产品					
16.1	渔获物制冷压缩机组	C	II (PA)	1.本局《远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中国船级社《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2021)及其修改通报第4篇第1章、第2章和第4章		制冷装置及其零部件制冷压缩机
16.2	渔获物制冷用压力容器	C	I (PA、W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6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2021)及其2022、2023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1、2、4章		钢制焊接压力容器、压力容器
16.3	绞网机	C	II (PA)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2019)及其修改通报第3篇第10章		液压绞网机
16.4	起网机	C	II (PA)	《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2021)及其及其2022、2023年修改通报第3篇第2章	《渔船起网机/绞网机》SC/T6003-1999<FishingVesselsHydraulicWinch>SC/T6003-1999	渔船专用产品液压起网机
16.5	诱鱼灯	W	PA、TA	《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2021)及其及其2022、2023年修改通报第3篇第2章	1.IEC 60092-306: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ships Part 306: Equipment - Luminaires and lightingaccessories 2009(Edition4.0) 2.SC/T 8146-2017《渔船集鱼灯镇流器安全技术要求》 3.SC/T 8165-2018《渔船LED水上	

					集鱼灯装置技术要求》	
16.6	R717 气体探测及警报系统	C	I (PA、TA)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 (2019) 第五篇第 2 章第 4 节		
17	船运集装箱专用产品					
17.1	系固设备	C	II (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 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第 2 篇第 7 章附录 1	1.DINEN1492-1-2009《纺织吊索.安全性.第 1 部分:通用人造纤维织造的平机织带状吊索》 2.DINEN1492-2-2009《纺织吊索.安全性.第 2 部分:通用人造化学纤维制圆吊索》 3.JB/T8521.1-2007《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 4.JB/T8521.2-2007《一般用途合成纤维圆形吊装带》 5. ISO 1496-1: 2013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吊带 集装箱系固设备
17.2	角件	W	W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 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第 2 篇第 7 章附录 1	1.GB/T1835-2006 系列 1 集装箱角件 2.ISO 1496-1: 2013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17.3	地板	W	WA	1.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及其 2016、2018、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附录 2 第 5 部分 2.本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2 章 3.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及 2021、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		

18	海上移动式平台和海上设施专用产品					
18.1	齿轮升降锁紧装置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10章		
18.2	插销式液压升降装置	C	I (PA、TA)	1.本局《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2023)第4章、第5章 2.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4章/第6章和第5篇第2章		
18.3	悬臂梁滑移液压力单元	C	II (P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4章 2.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1篇第3章		
18.4	海水提升泵	C	II (PA)	中国船级社《海上油气处理系统规范》(2020)第9章		
18.5	平台应急关断系统(ESD)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海上油气处理系统规范》(2020)第4章 2.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7篇第11章		
18.6	平台状态指示灯	C	I (PA、TA)	1.《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第9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章 3.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5篇第1章		防爆状态指示灯 平台状态指示灯
18.7	直升机平台甲板边界灯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2023年变更通		直升机助降灯具 直升机助降灯光系统

				告第 8 篇第 10 章	
18.8	直升机平台甲板照明灯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8 篇第 10 章	直升机助降灯具 直升机助降灯光系统
18.9	障碍标志和照明灯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 2.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8 篇第 10 章	直升飞机甲板, 包括周边和直升飞机甲板状态灯、风向指示器照明和相关的障碍物标志灯(如设有时)
18.10	夜视仪	W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	船用红外夜视系统 高速船用夜视仪
18.11	助航标识灯	C	I (PA、TA)	1.本局《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2023)第 5 章、第 12 章和第 14 章 2.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 3.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与建造规范》(2012)及其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2 章	助航信号系统 其他通信/导航设备
18.12	航空障碍灯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 2.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变更通告第 8 篇第 10 章	
18.13	拖曳设备	C	II (P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	

18.14	便携式防硫化氢呼吸装置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7 篇第 6 章,12 章		
18.15	固定式防硫化氢呼吸空气系统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7 篇第 6 章,12 章		
18.16	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探测器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3 章		
18.17	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装置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3 章第 7 篇第 2 章		
18.18	直升机加油装置	C	I (PA、TA)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18.19	吊篮	C	II (PA)	1.中国船级社《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7)及其 2016 年变更通告第 7 章 2.中国船级社《浅海固定平台建造与检验规范》(2004)及其修改通报第 1 篇第 2 章	Q/HS4006-2002 海洋石油平台用载人吊篮使用技术条件	
18.20	应急拖带装置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2.《海上单点系泊装置入级规范》(2021)及其修改通报附件 A 部分		
18.21	单点系泊装置	C	I (PA、TA)	1.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3)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2.《海上单点系泊装置入级规范》(2021)及其修改通报附件 A 部分		

附录 2 证书格式样本

1.本附录包含以下证书的格式样本：

- (1) 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
- (2)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 (3) 船用产品证书；
- (4) ____认可定期审核证书；
- (5)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及其附件。

2.证书如需中英文对照，则英文部分由船舶检验机构自行完善，对英文如有歧义，以中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用产品工厂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_____

兹证明，本证书所述制造厂业已按照《船用产品检验规则》(____)完成工厂认可，能够满足本证书注明认可标准的要求，具备生产本证书所列产品的能力和条件。

产品名称：_____

制造厂：_____

地 址：_____

认可标准：_____

产品适用范围：_____

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

发证单位：_____

发证日期：_____

产品明细：

批准的图纸：

产品认可试验报告：

认可后的产品检验方式：

认可保持条件：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_____

兹证明，本证书所述产品业已按照《船用产品检验规则》(____)完成型式认可，满足本证书注明认可标准的要求。

产品名称：_____

制造厂：_____

地 址：_____

认可标准：_____

产品适用范围：_____

本证书有效日期至：_____

发证单位：_____

发证日期：_____

产品明细：

批准的图纸：

产品认可试验报告：

认可后的检验方式：

认可保持条件：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用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_____

兹证明应_____的
申请，下列产品经检验，满足本证书注明标准的要求。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适用范围：_____

认可证书号：_____ 图纸批准号：_____

制造厂：_____ 产品编号：_____

产品检验标准：_____

产品检验标志：_____

验船师：_____

发证单位：_____

发证日期：_____

产品明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认可定期审核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兹证明, 根据《船用产品检验规则》(____), 对下述制造厂进行了定期审核, 结果合格。

产品名称: _____

制造厂: _____

地 址: _____

认可证书号: _____

备注:

发证单位: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 (EIAPP)

证书编号:

本证书系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73/78 (以下简称公约), 经 2008 年 MEPC.176 (58) 决议修订的 1997 年议定书的规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 由 XXXX 颁发。

柴油机制造厂:

柴油机型号:

柴油机编号:

试验循环:

额定功率 (kW) 和转速 (r/min):

柴油机认可号:

兹证明

1. 上述船用柴油机已按照由公约附则 VI 强制生效的经修订的《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则 (2008)》的要求进行了前期发证检验, 且
2. 前期发证检验标明, 柴油机在船上安装和/或使用之前该柴油机零部件、可调特性及技术案卷完全符合公约附则 VI 第 13 条的适用规定。

在该政府授权下安装在船上并按本规则附则 VI 的第 5 条规定接受检验的柴油机的整个使用寿命内, 本证书是有效的。

验船师:

发证单位: _____

发证日期: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的附件

结构、技术案卷及核实方法记录

注：1.本记录及其附件应永久附于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之后，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应伴随该柴油机整个使用寿命并应随时保存在船上。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记录所述条款系指公约附则 VI 的条款，柴油机的技术案卷和核实方法的要求系指经修订的 NO_x 技术规则（2008）的强制性要求。

1. 柴油机资料

1.1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1.2 柴油机制造地点：

1.3 柴油机制造日期：

1.4 前期发证检验地点：

1.5 前期发证检验日期：

1.6 机器型式及型号：

1.7 机器序号：

1.8 若适用，该柴油机是下列柴油机族 或柴油机组 的母型机 或成员机

1.9 单机或柴油机族/柴油机组明细

1.9.1 柴油机认可号：

1.9.2 额定功率（kW）及转速（RPM）或功率和转速范围：

1.9.3 试验循环：

1.9.4 母型机试验燃油规格：

1.9.5 适用的排放限制，第__条（g/kW·h）

1.9.6 母型机 NO_x 排放值（g/kW·h）

2. 技术案卷资料

NO_x 技术规则第 2 章要求的技术案卷是 EIAPP 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必须一直伴随柴油机的整个使用寿命并始终保存在船上。

2.1 技术案卷标识号/批准号:

2.2 技术案卷批准日期:

3. 船上 NO_x 验证程序的技术说明

NO_x 技术规则第 6 章要求的船上 NO_x 验证程序的技术说明是 EIAPP 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必须

始终伴随柴油机的整个使用寿命并始终保存在船上。

3.1 柴油机参数核查法:

3.1.1 标识号/批准号:

3.1.2 批准日期:

3.2 直接测量和监测法:

3.2.1 标识号/批准号:

3.2.2 批准日期:

也可使用根据 NO_x 技术规则第 6.3 条的简化测量法。

验船师:

发证单位: _____

发证日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录 3 证书填写说明

1 总体说明

1.1 船舶检验机构可签发书面证书和电子证书，证书上需有验船师签名时，验船师应在证书上的相应位置完成证书书面（电子）签名。

1.2 证书应加盖发证单位证书印章，加盖在发证日期上。

1.3 如产品明细内容较多，可增加证书附页。

2 证书填写说明

2.1 工厂认可证书

- (1) 证书编号：填写检验编号。
- (2)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___）：填写《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版本号。
- (3) 产品名称：填写附录 1 或其它技术法规持证清单中的名称。
- (4) 制造厂：填写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实际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5) 地址：填写产品实际制造的地址，如公司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两个均需填写。
- (6) 认可标准：填写由船舶检验机构同意的技术要求。
- (7) 产品适用范围：填写“产品用途”和“产品使用限定条件”。“产品用途”的描述应清晰准确。“产品使用限定条件”应注意包括图纸审查时因产品设计和采标等提出的限制要求。
- (8) 有效期：根据本规则第 4 章要求填写。
- (9) 发证单位：填写发证单位名称。
- (10) 发证日期：填写船舶检验机构批准证书的日期。
- (11) 产品明细：描述产品特征参数，如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产品系统组成等。
- (12) 批准的图纸（如有时）：按照批准图纸认可的产品，填写图纸批准号。
- (13) 产品认可试验报告：填写认可试验报告的编号、日期、试验机构名称/地址等。
- (14) 认可后的产品检验方式：结合本规则附录 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明确认可后是否需要产品检验等内容。
- (15) 认可保持条件：根据本规则第 4 章要求进行填写。
- (16) 备注（如需要时）：通常描述认可证书换发信息（如有时）、认可证书变更和替代情况（如有时）、认可产品的特性描述（产品明细无法完整描述时）、证书附页情况（如有时）、认可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他约定情况等。
- (17) 附页（如需要时）：认可证书中产品明细描述采用附页更为清晰时，可采用附页。
- (18) 证书印章：在发证日期上签盖发证单位印章。

2.2 型式认可证书

- (1) 证书编号：填写检验编号。
- (2)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___）：填写《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版本号。
- (3) 产品名称：填写附录 1 或其它技术法规持证清单中的名称。
- (4) 制造厂：填写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实际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5) 地址：填写产品实际制造的地址，如公司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两个均需填写。
- (6) 认可标准：填写由船舶检验机构同意的技术要求。
- (7) 产品适用范围：填写“产品用途”和“产品使用限定条件”。“产品用途”的描述应清晰准确。“产品使用限定条件”应注意包括图纸审查时因产品设计和采标等提出的限制要求。
- (8) 有效期：根据本规则第 5 章要求填写。
- (9) 发证单位：填写发证单位名称。
- (10) 发证日期：填写船舶检验机构批准证书的日期。

(11) 产品明细：描述产品特征参数，如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产品系统组成等。

(12) 批准的图纸（如有时）：按照批准图纸认可的产品，填写图纸批准号。

(13) 产品认可试验报告：填写认可试验报告的编号、日期、试验机构名称/地址等。

(14) 认可后的产品检验方式：结合本规则附录 1《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或本局相关技术法规，明确认可后是否需要产品检验等内容。

(15) 认可保持条件：根据本规则第 5 章要求进行填写。

(16) 备注（如需要时）：通常描述认可证书换发信息（如有时）、认可证书变更和替代情况（如有时）、认可产品的特性描述（产品明细无法完整描述时）、证书附页情况（如有时）、认可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他约定情况等。

(17) 附页（如需要时）：认可证书中产品明细描述采用附页更为清晰时，可采用附页。

(18) 证书印章：在发证日期上签盖发证单位印章。

2.3 船用产品证书

(1) 证书编号：填写检验编号。

(2) 申请方：填写申请书中的申请方。

(3) 制造厂：填写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实际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4) 产品名称：填写附录 1 或其它技术法规持证清单中的名称。

(5) 产品适用范围：填写“产品用途”“产品使用限定条件”和“船舶工程号（如有时）”。如产品设计和生产时确定用于某船，则写“船舶工程号”或“船舶名称”。“产品使用限定条件”应注意包括图纸审查或检验时，因产品设计和采标等提出的限制要求。

(6) 认可证书号（如有时）：如产品经认可，填写经认可产品的认可证书号。

(7) 产品编号：填写产品出厂时工厂的编号、批号、炉号等产品的唯一可追溯标识号。

(8) 图纸批准号（如有时）：如产品经图纸审查，填审批图纸的图纸批准号。

(9) 产品检验标准：填写由船舶检验机构同意的技术要求。

(10) 产品检验标志：填写产品检验标志标注的实际位置和内容。

(11) 验船师：此处由负责检验的验船师签名。

(12) 发证单位：标注发证单位名称。

(13) 发证日期：签发日期为船舶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日期。

(14) 产品明细：该栏中填写的产品属性项目应能明确表明检验产品的特性等基本信息，如：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产品系统组成（如有时）、数量、制造日期等。

(15) 备注（如需要时）：需要时填写，通常描述需特别说明的情况，或产品后续使用注意事项。

(16) 附页（如需要时）：产品明细中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时，可采用附页表述。

(17) 证书印章：在发证日期上签盖发证单位印章。

2.4 定期审核证书

(1) 认可定期审核证书：此处填写工厂或型式。

(2) 证书编号：填写检验编号。

(3)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___）：填写《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版本号。

(4) 产品名称：填写附录 1 或其它技术法规持证清单中的名称。

(5) 制造厂：填写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实际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6) 地址：填写产品实际制造的地址，如公司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两个均需填写。

(7) 认可证书号（如有时）：如产品经认可，填写经认可产品的认可证书号。

(8) 发证单位：标注发证单位名称。

(9) 发证日期：签发日期为船舶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日期。

(10) 证书印章：在发证日期上签盖发证单位印章。

2.5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

(1) 证书编号：填写检验编号。

(2) 柴油机制造厂名称：应与产品证书或铭牌一致。

(3) 柴油机型号：与产品证书或铭牌一致，如系换发证书，与原证书一致。

(4) 柴油机编号：与产品证书或铭牌一致，如系换发证书，与原证书一致。

(5) 试验循环：试验循环应与 NO_x 技术案卷循环一致；对于恒速运行的船用主机，包括用于电力推进的柴油机、所有驱动调距桨的柴油机，应采用试验循环 E2；对于按推进特性运行的船用主机和辅机，应采用试验循环 E3；对于恒速运行的辅机，应采用试验循环 D2；对于变速、变负荷运行的辅机（不包括上述各类辅机），应采用试验循环 C1。

(6) 额定功率和转速：与产品证书或铭牌一致，如系换发证书，与原证书一致，不应写成单缸功率型式。功率与转速数值间加入“@”隔开。

(7) 柴油机认可号：应填写 NO_x 认可证书号，不应填写成该柴油机的产品证书号。

(8) 验船师：此处由负责检验的验船师签名。

(9) 发证单位：标注发证单位名称。

(10)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2.6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附件

(1)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按产品证书或铭牌中制造厂名称填写，制造厂名称和地址中间以“/”加以间隔。

(2) 柴油机制造地点：制造厂名称，如制造地点与制造厂名称地址部分相同，可填写“同上”。

(3) 柴油机制造日期：填写年月。

(4) 前期发证检验地点：填写制造厂名称，中间以“/”加以间隔。

(5) 前期发证检验日期：填写具体检验日期。

(6) 机器型式及型号：与产品证书或铭牌一致，如系换发证书，与原证书一致。

(7) 机器序号：与产品证书或铭牌一致，如系换发证书，与原证书一致。

(8) 若适用，该柴油机是下列柴油机族，根据 NO_x 认可在相应的适用项后打“-”或“x”在下方栏上填写相应的族/组柴油机型号。

(9) 柴油机认可号：填写柴油机 NO_x 认可证书号。

(10) 额定功率（kW）及转速（RPM）或功率和转速范围：与 NO_x 认可证书一致，如系换发证书，与原证书一致，不应写成单缸功率型式，功率与转速数值间加入“@”隔开。

注：功率和转速应填写认可证书及技术案卷中的母型机参数值。

(11) 试验循环：填写 NO_x 认可时试验循环。

(12) 母型机试验燃油规格：根据 NO_x 认可时检测报告填写。

(13) 适用的排放限制：根据 MARPOL 公约第 13.3、13.4、13.5.1 条规定或计算的排放限值。

(14) 母型机 NO_x 排放值：母型机 NO_x 检测结果。

(15) 技术案卷标识号/批准号：填写 NO_x 案卷号和该产品 NO_x 证书号（即 P 号），中间以“/”加以间隔。

(16) 技术案卷批准日期：填写案卷批准日期，一般应与发证日期相同。

(17) 标识号/批准号：填写验证程序文件号（文件号一般应与技术案卷号相同）和该产品 NO_x 证书号（即 P 号），中间以“/”加以间隔。

(18) 批准日期：填写案卷批准日期，一般应与发证日期相同。

注：应根据批准的船上 NO_x 验证程序，填写柴油机参数核查法或直接测量和监测法适用部

分，不适用的核查方法应在相关栏填写“N/A”。

(19) 验船师：此处由负责检验的验船师签名。

(20) 发证单位：标注发证单位名称。

(21)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